**2018年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是主管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的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共有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0人；全供人员19人，差供人员 0人；自收自支人员 0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内设科室6个，其中有综合科、规划发展科、监督管理科、旅游促进科、民族科、宗教科。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和旅游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2）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推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指导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和全县旅游工作，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3）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及少数民族企业和清真食品的管理，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发生的问题，促进全县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活动。

（4）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和促进各宗教在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配合政法部门揭露、打击邪教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5）指导[宗教团体](http://baike.baidu.com/view/11817984.htm%22%20%5Ct%20%22http%3A//aqxxgk.anqing.gov.cn/_blank)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

（6）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负责基层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干部的培训；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7）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等工作；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建立完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8）组织开展全县旅游培训工作；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旅游促销推广活动；开展旅游节庆活动；指导旅游产品开发及推广。

（9）负责旅游安全、旅游市场秩序、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0）组织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创建申报工作；开展旅游乡镇、旅游特色村和农家乐等创建申报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本预算公开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1141.6万元，支出总计1141.6万元，与2017年无增加减少，主要原因：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是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11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1141.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11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万元，占6%；项目支出1072.7万元，占94%，另外：部门结转支出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112.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民族事务（类）支出20万元，占1.8%；行政运行（类）支出54.31万元，占4.8%；宗教工作专项（类）支出39万元，占3.5%；其他宗教事务（类）支出30.12，占2.7%；历史名城与古迹（类）支出954.6万元，占8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56万元，占1.5%。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5.83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宗教局旅游局合并。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预算支出114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退休费、个人所得税、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项目经费107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6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60.6万元，占88%；商品和服务支出7.7万元，占1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6万元，占0.9%。基本支出合计比2017年增加26.7万元。主要原因：旅游局宗教局合并人员增加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去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去年增加0万元，增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86.2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年无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万元，其中：工程采购29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对基础设施建设中对少数民族扶贫道路修建项目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涉及资金2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所涉及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成效显著，较为全面地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2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24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旅游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月4日